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人饮供水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

验收单位：隆安县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人 饮供水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隆安县农村改水项目办 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 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水利局 隆水批(2016)6号 2016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0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环祥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鑫达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隆安县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于2023年11月15日在南宁市隆安县主持召开了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人饮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隆安县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设计单位广西环祥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鑫达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人饮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人饮供水工程位于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设计供水规模1765m³/d，设计解决现状饮水不安全人口8652人，设计饮水安全人口14057人。主体工程占地2.83hm²，其中永久占地1.15hm²，临时占地1.68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建设及输、配管网建设。项目总挖方0.97万m³，总填方0.97万m³。无外借方，无剩余方。项目总投资498.6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8.5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项目于2016年1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3月16日，隆安县水利局以隆水批〔2016〕6号对《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人饮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87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3hm²。验收范围面积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小2.04hm²。原因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取消了直接影响区2.04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项目占地范围。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0月11日，广西环祥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南宁市隆安县布泉乡人饮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隆安县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鑫达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广西环祥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广西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